附件2

花溪片区K11地块东侧市政道路工程（一期）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3年5月25日，重庆市巴南区水利局组织专家对《花溪片区K11地块东侧市政道路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技术评审，重庆市渝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法人）、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由张志兰同志任组长，宫春明、雷璐同志为成员的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送审稿）》，与会人员会上认真听取了项目法人和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讨论。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质量评定有关规定，专家组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质量进行了评分，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项目法人于2023年6月20日提交了《水保方案（报批稿）》。经专家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的目的和意义明确，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正确。

（二）同意设计水平年为2025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3.38hm2。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7%，土壤流失控制比等于1.0、渣土防护率94%、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7%，表土保护率不计。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花溪片区K11地块东侧市政道路工程（一期）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建新村，项目建设单位为重庆市渝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性质为新建。本工程由纵1路II段和纵4路III段共2条道路组成，道路长度616m，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给排水、照明、交通、绿化等，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其中：纵1路II段长331m，路宽40m，设计车速50km/h，为城市主干路；纵4路III段长285m，路宽16m，设计车速20km/h，城市支路。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3.38hm2，其中永久占地1.89hm2，主要为路基路面占地；临时占地1.49hm2，主要为边坡工和还建道路占地。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13.84万m3，回填土石方7.79万m3，无借方，综合利用后余方6.05万m3，以及本项目拆除建筑垃圾2.50万m3，余方与建筑垃圾全部运往巴南区龙洲湾街道沿河村建筑垃圾消纳场回填利用，运距约16km。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采用货币一次性补偿，不涉及拆迁安置，但涉及道路还建工程。该工程处于道路三叉口，分别接纵1路II段、金竹山桥及项目西侧道路，占地面积约0.05hm2。

本项目已于2023年2月开工，预计2025年1月完工，总工期24个月。工程总投资15665.67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12163.02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二）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土壤及植被情况等阐述较为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选址的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对建设方案与布局的水土保持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与界定。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二）同意项目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表面积3.38hm2，损坏植被面积0.34hm2。

（三）基本同意土壤流失量预测单元、时段、侵蚀模数和测算结果。工程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为582t，新增水土流失量为470t。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危害性分析和指导性意见。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同意项目划分为路面工程防治区、边坡工程防治区和还建道路防治区共3个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区。

（二）同意由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和本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三）同意各防治区防治措施布局和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

1.路面工程防治区

据现场调查，项目已开工且场地内暂未布设水土保持措施。后续施工过程中，在场地出入口布设车辆冲洗站；对道路施工产生的裸露地面采用防雨布临时覆盖；沿纵1路Ⅱ段道路两侧和纵4路Ⅲ段道路一侧随道路施工布设雨水管网。施工后期，对道路实施景观绿化和海绵城市措施，景观绿化包括中央绿化带、人行道绿化带及行道树，海绵城市包括人行道绿化带生物滞留设施和人行道透水砖铺装。

2.边坡工程防治区

施工过程中，沿道路挖方边坡坡顶和坡底修建截（排）水沟；沿道路填方边坡坡顶和坡底布设排水沟，排水沟出口布设临时沉沙池；沿道路填方边坡坡底布设编织袋临时拦挡措施；对挖方边坡和填方边坡裸露坡面采取防雨布临时覆盖。施工后期，对边坡坡面进行边坡绿化，边坡绿化包括喷播植草绿化、挂三维网植草绿化及TBS有机材挂网植草绿化；对边坡坡顶与排水沟空地进行撒播草籽绿化。

（3）还建道路防治区

施工过程中，对较长时间裸露地面进行防雨布临时覆盖。施工结束后，按主体设计恢复成沥青混凝土路面。

六、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合理，编制深度满足规范要求。

（二）经审核，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612.26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576.05万元，方案新增投资36.21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植物措施费0.16万元，临时措施费9.21万元，监测措施费10.13万元，独立费用10.19万元，基本预备费1.78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4.74万元（47385.8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水土保持管理要求。

九、评审结论

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稿）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的规定及相关要求，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技术方案基本可行。专家组原则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

 专家组组长：

2023年6月20日